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62號

原 告 張國雄

被 告 陳慧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3年度金簡上字第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柏霖

法 官 錢毓華

法 官 林育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振法